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

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

9、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共计1,454,432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01元/股。

2、股票期权的注销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67,830份。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办理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需要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767,699	54.87%	-1,454,432	429,313,267	54.79%
其他内资持股	430,767,699	54.87%	-1,454,432	429,313,267	54.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5,520,354	52.93%		415,520,354	53.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47,345	1.94%	-1,454,432	13,792,913	1.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89,350	45.13%		354,289,350	45.21%
人民币普通股	354,289,350	45.13%		354,289,350	45.21%
三、股份总数	785,057,049	100.00%	-1,454,432	783,602,617	100.00%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4,432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01元/股；同意注销上述2人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67,830份。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